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8〕151号 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燕子矶新城观音门小学、幼儿园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南小化工集中整治工作现场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燕子矶新城观音门燕子矶新城观音门小学、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宁江化指字〔2018〕48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宁委发〔2012〕34号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燕子矶新城观音门小学、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栖霞区燕子矶新城，东临嵩山路，西至临江路与黄山路交接、南靠燕化路，北近新燕路，占地面积约38000平方米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建设办学规模为6轨36班的小学及5轨15班的幼儿园，总建筑面积40263.4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24928.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5335平方米。具体包括：

观音门小学建筑面积 31678.3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 19761.3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1917 平方米；观音门幼儿园建筑面积 8585.1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 5167.1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3418 平方米。

建设内容包括：教学及辅助用房、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、后勤及生活用房，运动场地和食堂以及道路、绿化、水电气等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投资估算 26359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四、招投标工作

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，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货物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。

请进一步完善、深化土地、规划、环保等工作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本批复有效期两年）

附件：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（该项目编码为：2016-320113-82-01-501399）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 年 9 月 25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报：市发改委

抄送：区住建、环保、国土、规划、审计、统计局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							